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263
10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2月5日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谨通过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下列问题,以便促进协调努力,确保严格遵守多瑙河的制裁办法:

-- 关于南斯拉夫船只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多瑙河运载石油前往塞尔维亚一事,安全理事会第787(1992)号决议第13段是否明确规定授权使用武力,强制执行该决议的规定,而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采取此种措施?

-- 第787(1992)号决议第13段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特别是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有何关系。我们的理解是,第787(1992)号第13段是以第四十一条为依据,其中规定采用武力以外的措施。《宪章》第七章则全面规定采取军事行动的法律根据和办法。联合国一个会员国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必须以这一章为依据。

-- 倘若保加利亚单方面采取军事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安理会对保加利亚的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将提供何种保证。

-- 如果因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而致使多瑙河和黑海的水域、河岸和环境受到污染,国际社会愿意如何分担沿岸国进行复元工程的责任和财政负担?在这些情况下,保加利亚也将需要额外援助,因为位于多瑙河岸边、在保加利亚--塞尔维亚边界附近的科兹洛杜伊核电厂必须紧急关闭。

93-08239 100293 100293 100293

-- 近来涉及塞尔维亚拖船在多瑙河上拖运据称违禁的石油产品的事件已经表明,并无有效国际机制确保严格执行第787(199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是否认为可能在多瑙河三角洲和属于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河岸部署联合国强制执行制裁部队,并派遣悬挂联合国旗的舰只负责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使用军事力量,以便确实保证安全理事会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获得执行。保加利亚准备协助在多瑙河中属于保加利亚的沿岸部署这样一支特遣部队。

- - - - -